

湖 北 省 政 府 建 設 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止 起

范 鴻 林 郎

第

類 第

項 第

目 第

3122

號

339

次

本

1459

案

編次	1	2	3	4	5	6	7	8	9	0	
事											
由											
年月日											
文號											36284 32649 28608
附件碼											
附件數目											
附註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湖北省檔案館

杜

速復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由事文收總

廳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請撥呈費

字第 28608

九十三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部有部新設路局

指

送達

稿擬稿

胡維寅

在河

張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無部等事員范鴻附

航業局

別類

件附

如

送

去建秘勵

中華民國

九十三

九十三

九十三

九十三

九十三

九十三

九十三

九十三

九十三

字第 28608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發

時擬稿

時文辦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刻

0

指江

批業  
全路局

庚午九月七日鄂路局陸總特旨

第名小號呈一何為呈呈續存上落

業所酌辦事員范陽林詳邱君

証新及結

呈何均悉。所增該員范陽林請

邱事實者經核表內死亡時月俸及死

亡時月俸外特遇死亡時原由痛摺密等

摺均未填訖子看後亦未加蓋防務機



2

還仰信致無憑  
行呈核  
將原表証據

此片

附後邊請郵者五份証印書一份

長譚

湖北省档案馆



胡氏九八

會計室

人事室

湖北省航業局呈

中華民國

楚總特

六

九

七

事由 為呈請故員范鴻林遺族請卹事實表及證明書請

鑒核俯准援例給卹由

查接管卷內本年二月十八日據前漢口營業處簽呈據本處改辦事員范鴻

林之子范洛媛呈稱竊先父范鴻林於本年九月十日工午六時在市立醫院病

故經已呈報鑒核並蒙鈞長賜以賻金貳拾萬元母任銘感伏維先父自民國

二十四年陳局長楚伯任內即在鈞局服務二十七年秋間武漢淪陷先父係

隨最後一批局員轉入後方去歲復員回漢仍繼續在局供職以迄於今夙

夜在公積勞成疾身體日漸虛弱浮腫已達兩月猶復勉強撐持絕不請假

休息迨病勢轉劇始入院就醫已無及矣身後蕭條無以為殮治媛年幼尚

未成立伯叔等賦閒者多自顧不暇停尸終日莫展一籌幸蒙同居善士大

中華民國廿六年九月八日

廳建字第28608號

發惻憶憐憫孤兒願作暫時之擔保賒得薄棺草草入殮此項擔保期限為  
時甚促一旦追索無法應付刻下靈柩暫厝在漢陽大生善堂轉瞬買地安  
葬在在需款所有先父逝世後一切艱窘情形理合詳細縷陳願懇鈞座鑒核  
迅賜轉請按照服務十年以上在職病故之例從優給予撫卹存歿均感等情  
查該范治媛所縷陳其父在生服務之勤勞及逝世後身後蕭條請按照成例從  
優賜予撫卹各情言俱屬實情殊但惻似應准予所請以安存歿理合據情轉  
請鑒核指示祇遵等情經即令飭該處轉飭該故員遺族填具公務員遺族  
請卹事實表六份連同該故員資歷證件一併呈局以憑核轉在案本年七月  
十三日復據該所簽呈以該故員之子范治媛七月一日呈節稱查先父所有服  
務證件均因抗戰遺失無法提出請賜予證明俾得早日領下卹金以便安

葬並填具請卹事實表五份前來查該范治媛所稱各節尚屬實情應予查案證明以資請卹理合檢同證明文件及事實表一併簽請核轉各等情查所費事實表不合規定格式當即發還轉飭辦理各在案本年八月二十五日旋據該所呈送改員范鴻林重填請卹事實表六份並原簽呈一件請鑒核俯賜轉請核發等情經復核尚無不合惟該改員范鴻林親老子幼身後蕭條無力安葬情殊可憫理合檢同證明書及事實表備

文呈費

鈞廳鑒核俯准援例給卹以便安葬而慰幽魂

謹呈

廳長 譚



附呈請郵事實表五份又証明書一紙

職

程

楚

棟



湖北省档案馆